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股東週年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填妥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副本隨附於本通函)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口罩；(ii)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iii)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派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iv)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非牟利機構作出捐贈。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　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　壽先生*(主席)*

趙令歡先生

周　誠先生*(名譽主席)*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b) 授出發行新股授權；

(c)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

(d) 授出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當時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選舉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於同日成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自行協議，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文所述的公司細則第99條，周誠先生、張勁舒先生及張佰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會人選，惟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毋須計及彼等。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呂國先生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張佰恒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本公司認為張佰恒先生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視董事會的組成，確認張佰恒先生符合公司細則及董事會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獲提名的資格後，向董事會提名推薦張佰恒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張佰恒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準則、張佰恒先生的豐富且多元化的商業背景、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張佰恒先生具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張佰恒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參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張佰恒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技能及經驗，並議決建議張佰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張佰恒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張佰恒先生在其提名時並無參與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新股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新股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不計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最多362,029,4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新股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額外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總額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10,147,058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1,014,7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發行新股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時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新股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周誠先生(「**周先生**」),6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名譽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2,672,63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周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周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周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勁舒先生(「**張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電子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應用科學與技術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投資發展部副部長、Olivotto Glass Technologies S.p.A.董事及凱盛君恒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職於Ultralife集團中國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銷售總監兼集團總部聯絡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張佰恒先生(「**張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獲大學本科學歷,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參謀系學員、區隊長。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其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處長及海控南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任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黨委委員及特別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呂國先生(「**呂先生**」),57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呂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在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呂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集團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為全國「五一」勞動獎章獲得者,江蘇省建材行業改革開放代表人物,獲2018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彼在玻璃行業企業管理方面擁有三十餘年之豐富經驗。呂先生現任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8,412,0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7,012,096股呂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據此,其有權獲得酬金每年人民幣1,100,894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酌情花紅。其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技能、知識及表現,及本公司的業績及/或盈利能力,以及類似委任的當時市況後檢討及釐定。作為董事,呂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呂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呂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呂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呂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10,147,05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即1,810,147,058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1,014,70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股份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的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與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36	0.28
五月	0.50	0.34
六月	0.50	0.41
七月	0.46	0.37
八月	0.44	0.37
九月	0.38	0.34
十月	0.45	0.37
十一月	0.94	0.39
十二月	1.30	0.7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17	0.81
二月	1.10	0.80
三月	0.87	0.58
四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3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個別和作為一群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First Fortune**」)	272,926,000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Mei Long**」)	104,750,740	5.79%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Elite World**」)	35,000,000	1.93%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凱盛科技**」)	260,000,000	14.36%
中國凱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凱盛投資**」)	156,424,621	8.64%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及假設於股份購回授權期間First Fortune、Mei Long、Elite World、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現有股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變，則(i) First Fortune、Mei Long及Elite World合共的有關股權將由22.80%增至25.33%；及(ii)凱盛科技及凱盛投資合共的有關股權將由23.01%增至25.56%。

因此，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的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觸發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一般收購建議。即使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最低25%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勁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佰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呂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c) 除有關(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9.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上述大會將採取若干措施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i) 所有出席人士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填妥健康申報表(該表格副本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以用於追蹤接觸者(如需要);及(c)進入上述大會會場前及於上述大會全程佩戴口罩;

   (ii) 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的出席人士不得進入上述大會會場;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派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

(iv) 概不會提供茶點、茶點包、飲料及企業禮品。取而代之，本公司將向非牟利機構作出捐贈。

務請注意，上述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行佩戴口罩。

10.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上述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非必要，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及於上文所述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將持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及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其將於接近上述大會日期另行公佈)。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2021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GM")
健康申報表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經考慮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防疫措施及特別安排旨在針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敬請　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表格,並交回於大會會場股東登記櫃檯的工作人員。**

Considering the recent outbreak of the coronavirus (COVID-19), the Company will implement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nd special arrangements at the AGM with a view to addressing the risk to attendees of infection.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to the best of your knowledge and return it to the staff at the registration counter at the AGM venue.**

如　閣下(i)出現甲部所列出的任何一項症狀,或(ii)於乙部的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　**閣下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

If (i) you have any of the symptoms as set out in Part A, or (ii) your answer to any of the questions under Part B is "YES", **you may not be admitted to the AGM venue.**

甲部 Part A *(請圈選適用的症狀 Please circle the symptom(s) as appropriate)*

閣下是否有以下任何症狀?Do you have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發燒 Fever	咽喉痛 Sore Throat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咳嗽 Cough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乙部 Part B *(請圈選適用的答案 Please circle the answers as appropriate)*

在過去14日內,In the past 14 days,			
(i)	閣下曾否**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Did you **travel outside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	閣下是否曾經**接受**香港衞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安排**? Have you ever been under **compulsory quarantine or medical surveillance arrangement ord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of Hong Kong?	**是 Yes**	**否 No**
(iii)	閣下是否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密切接觸的人士**#? Have you ever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是 Yes**	**否 No**
(iv)	閣下是否曾經**與正在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 Have you ever **lived with any person under home quarantine**?	**是 Yes**	**否 No**

\# 指未採取有效防護及與2019冠狀病毒病的確診者及／或疑似確診者曾有近距離接觸的任何人士。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not taken effective protection and has been in close contact with confirmed case(s) and/or probable case(s) of COVID-19 patient(s).

本人聲明以上申報內容全部屬實。I declare that all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true.

全名 Full Name: _____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_____

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須提供在此表格中收集的所有資料,以用於本公司預防傳染病發生或傳播之相關工作。若　閣下未能提供所有資料,本公司將無法評估　閣下是否適合出席大會,而　閣下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所有資料只會在　閣下同意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允許的情況下,向其他人士或機構作出披露。所有收集的資料將在大會結束後30天內銷毀。　閣下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Your supply of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in this form i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any's relevant works on prevention of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f you fail to provide all information,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able to assess your suitability to attend the AGM and you may not be granted access to the AGM venue. The information will only be disclosed to other parties or authorities with your consent or where it is permitt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 of Hong Kong. All information collected will be destroyed in 30 days after the AGM.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hapter 486 of the Law of Hong Kong, and any such request should be made in writing by mail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and transfer office in Hong Kong,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17M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r by email to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